

网络社会伦理: 一种基于责任伦理的建构

李 涛

【摘要】网络社会的道德活动是网络中的个人、组织之间的社会关系和共同利益的反映。因特网是通过人们自觉自愿地互联而建立起来的,在网络社会中,既是信息的提供者,又是信息的使用者;既是网络的用户,又是网络的管理者。任何人都离不开他人和社会。网络社会由无数网民和各种各样的组织组成,每一个主体都处于自我、集体、社会的种种复杂关系之中。要使网络社会和谐有序地发展,基于责任伦理控制体系的建构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

【关键词】网络社会 伦理 责任 建构

【中图分类号】B82-05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1539(2007)01-0103-05

一、责任的含义

本文所指的责任(responsibility),不同于与社会角色联系在一起的义务(duty)、责任(obligation)、法律上的应负责任的含义。从词源上考察,“责任”来源于拉丁语的“respondere”,意味着“允诺回应”或“回答”。因此它可能用于犹太教、基督教传统中最早的体验:人们接受或拒绝上帝的召唤。英语中“责任”最初用于宗教是19世纪中叶,在各种实际的,或对宗教团体或其领袖成员的责任讨论中。责任一词用于伦理和法律中的含义是人们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这种行为应该是可答复的、可以解释说明的。法律往往只讨论某一行为发生后的责任,而伦理则更强调一种责任意识,它是前瞻性的。在法律体系中,角色、因果关系、义务和能力都与责任有关,它们常被用来说明惩罚理论。责任进入道德和政治领域是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作为一个抽象名词,它源自于与现代英语同时期的形容词“负责任”。那时,责任的积极扩张和民主的发展是一致的。在传统社会里,一个好公民,应尽自己的本分,遵守与其在社会中的位置相应的约定俗成的规则。

在愈来愈注重功利、强调个性和民主的社会里,人不仅是社会的一个角色,而且更重要的是行为者。现代人的行为选择是自由的,但自由是指认

识到公共社会秩序的责任人的自由。因为建立在等级制度和义务基础上的旧社会秩序的崩溃,以及局限于平等和自私自利基础上的新秩序的毫无生机,要求每个人不仅要追求他们自己的利益,也承认和考虑其他人的个人利益,要以同等级别的水平负责任。因此,现代人对“责任”思考得更多。德国著名学者马克斯·韦伯区分了“责任伦理”和“信念伦理”。信念伦理的信徒需要的仅仅是“去盯住信念之火,不要让它熄灭,他的行动目标从可能的后果看,毫无理性可言”^[1]。责任伦理的行为必须顾及自己行为的后果。

从哲学上分析责任的概念,它是同因果关系联系在一起。责任有三个条件:最一般、最首要的条件是因果力,即我们的行为都会对世界造成影响;其次,这些行为都受到行为者的控制;第三,在一定程度上能预见后果^[2]。必须有这三个条件,责任才存在。在哲学上转向责任和在技术上转向责任一样,要面对两个问题。首先要对由于技术思维方式占优势而提出的挑战作反应;其次是努力把技术实践中存在的大量有关疑问的复杂情况统统考虑进来。欧洲的传统哲学家汉斯·尤纳斯指出,因为在社会的、政治的和现代技术产生之前的行为中知识力量的范围狭小,所以,以前责任不是个中心概念。“事实上,在过去的道德体系或有关伦理体系中,责任要领并没有起过显著作用”。原因在于,“责任仅

仅是知识和力量的函数,从前它们是如此有限,以致不管什么样的后果都交给了命运和永恒的自然规律,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做好现在不得不做的事情^{[21](101)}。汉斯·尤纳斯非常明确地把责任和技术联系在一起,技术的力量使责任成为一个必须的新原则,特别是对未来的责任。随着科学技术的应用对自然和社会的影响日益增强和一系列技术的滥用、误用以及未曾预料的后果的出现,科学家们感到:科学技术的成果及其应用来自他们的活动,他们所掌握的知识也使得他们对可能产生的危害比别人有更清楚的认识,他们有责任确保科学的成果运用于好的而非破坏性的目的。对于工程师和技术专家来说,其责任更为直接,他们的工作与科学技术的应用效果、与公众的利益关系更为密切。一方面,他强调“责任首先是人对人的责任”^[3];另一方面,自然概念不仅构成责任概念的一部分,而且本身就是责任的基础。“作为人的责任,不是特别对自然而言,而首先是在自然面前。”^[4]尤纳斯认为,责任固然首先是人对人的责任,但其依据是人对自然的责任。针对科学技术导致的对人的控制,尤纳斯提出“一个自愿的自我检查观念”^[5]以限制科学技术的统治,杜绝对人本身的操纵和使用。他建议人们重新理解古老的德性——“节制”和“适度”,把它们提高到责任原理的高度,指出责任的首要原则就是维护责任。他发展了康德的绝对命令,指出“人的‘第一命令’是‘不去毁灭大自然按照人使用它的方法所给予的东西’^[6]。”“责任伦理是实践的,它不只是专注于‘良知’,而更强调行动及后果,我们的活动创造着实在,也创造着自己的未来,应该对自然、自己及子孙后代负责。但是人的能力和预见又是有限的,我们的行动常常导致无法控制的结果,因而更应该增强对后果的自觉。”^[7]

二、网络社会中的责任分析

探讨网络社会中的道德责任,其核心是以“指导控制”为基础,所谓指导控制,包含两个基本成分,一是导致行为的机制必须是行为者自己的,也就是说,凭借作为道德主体的“我”是行为的主人和控制者,“我”可以自由地选择是否做某种行为。反之,如果某种行为虽然是行为者自己发出的,但却不受他的主观意志的指导控制,而是受他人或另外的机制的控制,那么,在进行道德责任归因时,就不能一概而论。二是道德行为必须是对理性的适度反

应,也就是说,要具体地分析一个人为什么要做出某种行为,导致某种行为的理由(或理性)是不是恰当的反应。这是因为在进行道德归因时,弱理性反应和强理性反应^[8]都不足以说明行为者本人为此所负的全部责任。

下面是一个发生在2000年7月的一个有关“网络蚂蚁事件”的信息共享与保护的真实案例,有关争论至今还在进行,我们以此来讨论相关的责任问题。

案例:事件发生在2000年7月下旬,一位网民在使用网络蚂蚁时,发现自己的防火墙软件不断发出警告。经过多次实验,该网民发现有一个非授权的进程在自动访问国外的网站。这个进程文件,正是通过网络蚂蚁的安装程序被安装进入用户电脑的。随后这位网民发现那个被访问的国外网站,是一个广告站点。其运作方式是通过如网络蚂蚁这样的免费软件让用户上网后,就自动向这个网站传送给用户的信息,然后通过这个网站与其他广告商的合约,按使用软件的用户访问的次数向软件开发人付钱,当然这家网站也从中获利。让这位网民无法接受的是:一旦使用网络蚂蚁,自己电脑就会将用户信息传给别人。^[9]

分析:在此案例中,软件的开发者洪以荣受到网民的强烈指责,但我认为这种指责有点过分,洪以荣不应承担过多的道德责任。但是洪以荣应承担一定的道德责任,因为他对网络蚂蚁的开发这一行为具有指导控制,即用户个人信息泄露这一特殊后果产生于行为者洪以荣的适度的理性反应,并且他有能力去阻止这一结果的发生,这也就意味着洪以荣对导致用户个人信息泄露这一结果有指导控制的能力,洪以荣预料这一结果将要从事开发软件这一行动中产生,这种预料是合理的。

但是在这一案例中,还有一个导致用户个人信息泄露的重要因素就是广告商。作为一个经营性质的公司,广告商在网络蚂蚁里安放了一个控件,即一个广告条,该控件中有一个叫MSPICSV.EXE程序,其功能就是把用户显示的一些广告数量和点击次数等信息反馈给广告商,并以此作为软件开发者收益的依据。问题的关键在于,经过调查发现,许多软件都用上了该公司的广告条,软件开发者的目的仅仅是想得到一些广告费用用于自己软件的开发和维护,并不存在恶意地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因此把所有指责都加到洪以荣一个人身上是不

客观的。因此我们更愿意继续以比较客观和中立的立场来深入对这次事件的认识。首先,我们必须确认软件开发者有没有恶意收集或者利用用户个人信息达到商业目的的事实,如果没有,就不能把所有的道德责任都加到软件开发者一个人身上;其次,如果软件开发者加载广告条和程序的行为在客观上泄露了一些用户的个人信息,而且如果对用户有所危害的话,那么软件开发者也应该负一定的责任,但是最大的责任应该首先在那家广告公司而不是软件开发者本人。如果那家公司没有蓄意收集用户的个人隐私信息并把它出售或者应用于商业活动,而仅仅是广告的话,就不存在任何道德责任问题。

三、网络社会责任体系的建构

网络社会是现实社会的延伸,网络社会伦理的建构一定要立足于现实社会,如果没有现实社会的伦理作基础,那么建构网络社会的伦理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网络社会伦理建构实际上就是解决网络社会和现实社会如何调适和兼容的问题,那么建构网络社会伦理就意味着要找到沟通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的通道,这是解决问题的关键。

(一) 社会责任伦理建构的基本要求

网络社会和现实社会的冲突和转换机制提醒人们,网络社会伦理的建构最重要的就是要以责任意识为指导,建立起强调公平与正义、契约化的伦理底线,建立起网络社会的责任伦理制约体系。这里要注意三个方面:

第一,掌握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知识的科学家、工程师和技术专家应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在人类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技术从最初的“大体上是以生活发展为方向,而不是以工作或权力为中心”慢慢地转变为“目的主要在于经济扩张、物质丰盈和军事优势”^{21}。尤其是在现代,技术越来越表现为一种权力结构,也就是说,技术具有一种权力结构,网络作为一门技术,其内在地也具有一种权力结构,掌握计算机知识和网络技术知识的科学家、工程师和专家在网络社会中处于优势地位,是强势群体,既然如此,要求他们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责任的首要原则是维护责任,……负责的公民或科学家或工程师不同于那尽本分或者效率高的公民或工程师或科学家。用责任标准来衡量一个人和用义务论或实用性标准来衡量是不同的。做事尽本分的人是集中注意力一心一

意地执著于规定好的途径。而有用的或效率高的人知道怎样做事情,并为了获得最大利益或成果来调整行为,至少短期内是这样的。”^{[21](102)}掌握计算机知识和网络知识的科学家、工程师和专家一定要时刻牢记自己的责任,不能光专注于知识的使用,在人类面临许多伦理困境的今天,更要注重责任意识的培养。

第二,作为一般的网民应确立公平、正义的责任意识。正如戴森所言,“网络赋予个人强大的权力——能够赢得全世界的观众,能够获取关于任何东西的信息。但是随着运用或滥用权力的本领的日益强大,个人需要为他们自己的行为以及他们所创造的世界担负起更大的责任”。网民应确立公平、正义的责任意识,注意区分虚拟与现实,不陷入网络所制造的虚拟生活中,积极控制自己的行为,遵守网络伦理道德,不散布社会谣言、小道消息等不良信息,不扩散网上黄色淫秽、消极反动的内容,不做低级趣味的网上聊天,不发表不正确的言论,不点击网上文化垃圾内容,不恶意攻击别人、损害他人名誉和人格,不散发垃圾邮件,不做违反网站ISP安全策略和服务条款的网络行为,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三,作为政府、社会组织的首要责任是建立起立体的控制体系,防患于未然。这种控制体系应是前瞻性的,而不仅仅是防范性的,确保既要能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网络所引发的伦理问题,又能促进网络技术的顺利发展。针对已经出现的、具有破坏性的活动,在网络实践的基础上,在不遏制人们的权利和网络技术发展的前提下,形成某些制度和规约,如在法规政策方面,政府和相关的管理部门应首先是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在已有的信息安全技术的基础上,制定适合网络社会发展需要的信息安全标准和安全信息标准;其次是加强国际信息安全管理,完善网络的法律法规,既注重防范计算机犯罪,还要注重对于密码的应用管理;最后是加强信息安全法规建设。政府和相应的社会组织应大力促进网络伦理观念的确立,并在全社会开展网络伦理的研究与教育,提倡个人自律,确立网络道德,将法律法规的他律控制、个人道德自律和技术控制有机地结合起来,以确保网络社会健康、有序、和谐地发展。

(二) 网络社会责任意识培养的重要性

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联姻为人类创造了一个

延伸的世界——网络社会,使全世界都浓缩在一个小小的“电子空间”里,由于网络社会的虚拟性、开放性和全球性,网民在网络社会里具有更大的自主性,现实社会的道德控制力在网络社会是一个相对弱化的区域,与现实社会比较,人们的个体责任和社会责任显得更重大,正像西方的责任伦理学大师尤纳斯所认为的那样,应该强调“责任与谦逊”。他指出,由于科技行为对人及大自然的长远的和整体的影响很难为人所全面了解和预见,因此,存在一种“责任的绝对命令”,这种“责任的绝对命令”又呼唤一种新谦逊。所谓新的谦逊,与以往人们因为力量弱小而需保持的谦逊不同,其原因在于,科技力量是如此的巨大,以至人类行为的力量远远超出了实践主体的预见和评判能力。有鉴于此,科技行为更需要一种责任意识。如果在现实社会,这种责任意识需要加强,那么在网络社会中,由于网络社会的种种特点,则更需要加强责任意识。网民是网络社会的主体,网民责任意识的强弱,直接影响到网络社会健康有序的运行,因此培养网民的责任意识在建构和谐网络社会的过程中至关重要。

在现实社会中,由于受时间延迟和空间传递滞后的影响,主体的行为产生的后果往往是相当有限的,其涉及的范围和影响面比较小。而网络社会是一个“浓缩”的电子空间,信息的传递是实时性的,因此主体行为产生的后果往往波及面非常广泛,可称之为主体行为影响的“蝴蝶效应”。网络是一种具有权力结构的技术,掌握专业计算机知识和网络知识的人,如果责任意识差,利用他所学的知识来做一些破坏活动,在网络社会里,其破坏力是非常强的,影响面是非常广的。例如,1988年11月2日下午5时1分59秒,美国康奈尔大学的计算机科学系研究生,23岁的莫里斯(Morris)将其编写的蠕虫程序输入计算机网络。在几小时内导致因特网堵塞,运行迟缓。这个网络连接着大学、研究机关的155000台计算机。这件事就像是计算机世界的一次大地震,震惊全球,引起了人们对计算机病毒的恐慌,也使更多的计算机专家重视和致力于计算机病毒研究。1988年下半年,我国在统计局系统首次发现了“小球”病毒,它对统计系统影响极大。新近的CIH病毒、美丽杀病毒等等都在全世界范围内造成了很大的经济和社会损失。从这些案例中我们看出,随着计算机和因特网的日益普及,如果一些掌握计算机专业知识和网络知识的网民缺乏责任意

识,那么他们的不良行为产生的后果将会给人类社会带来巨大的损失,甚至会造成人类的灾难。作为网络社会的一个网民,尤其是技术知识较高的网民,培养其责任意识更为重要。

(三) 社会自我责任伦理之建构

虚拟现实技术是很强的技术,它们所创造的虚拟现实达到了逼真的境界,使很多人对网络产生了依赖,轻度的依赖表现为一旦无法上网就会有一种缺失感,较为重度的依赖则表现为网络沉迷,更严重的则是网络沉溺。根据心理分析表明,网络沉溺的心理机制是个人力图控制环境和竭力表现自我的权力欲望,而网络恰恰能满足那些在现实生活中受到挫折的人的欲望,导致他们更容易沉溺于网络。这种机制普遍作用于上网者,一旦网民体会到网络比现实生活更容易满足其权力欲望,就有可能诱发网络沉溺。在这种情况下,网民更易放纵自己,从而导致一系列的自我异化现象,自我控制能力和自主性丧失。

网络社会的这种异化表明,非中心化的网络社会使人的自主性大大提高了,但这种自主性提高到一定程度又使网络主体在知识权力实体的左右下,失去了以个人或集体方式把握自身的能力,人们的行动和创造能力也在此权力结构的安排下被大大削弱了。“最终成功地超出了个人躯体的定位能力,使他无法借助感知来组织周围环境,无法在一个原本可图绘的外在世界中理智地标定自身的位置。”^[10]自主性的丧失一方面削弱了主体的责任意识,使得人们既在网络中毫无规则地任意作为,又没有能力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自我根本不可能在虚拟生活中获得自主的发展。另一方面,使人要么部分地失去分辨真实与虚拟的能力,要么陷入某一个虚拟身份难以自拔,最后也使主体丧失了参与有利于自我发展的活动的机会。基于传统效益论和道义论的缺陷,建构自我责任的伦理势在必行。从存在主义的角度看,人只能是自我负责的人,命运得由自我把握,而不可能依赖或抱怨他人。萨特强调:“企图抱怨是荒谬的……我所遇到的事情只有通过我才能遇到,我既不能因此感到痛苦,也不能反抗或屈服于它。所有我遇到的东西都是我的;因此应当认识到:首先作为人,我作为人总是与我遭遇到的事情相称的。”^[11]每个人都应当且必须对自己负责,维持自己所理解的尊严,使“人作为人”存在,实现这一点的最大困难并不是极权和强大的知识权

力结构,而是自我“逃避自由”之稟性。因此建立自我责任伦理是现代人应该无条件践履的一项绝对命令。

在网络社会中,自我责任伦理更为重要。一方面主体自我与客体自我的差异需要调节,调节的重点应消除网络技术对自我的控制性,摆脱网络知识权力结构的宰制,加强自主选择的能力,另一方面要对自我的“双面人”身份(虚拟社会的身份和现实社会的身份)进行整合,消除自我对虚拟生活的过度依赖,分清虚拟与现实,把握好虚拟与现实的度。

网络社会由于数字化和虚拟化,为网络主体身份的隐匿创造了条件,网络创造的虚拟环境很逼真,更能满足那些在现实生活中受到挫折的人的欲望。网络主体要能积极地自我控制,并借助朋友或其他人对自己施加影响,帮助自己控制自己,尽力摆脱网络技术的宰制,必须从自我负责的高度上来认识自己、把握自己。这也是在网络社会中每个网民应践履的一项绝对命令,让网络真正成为我们达到自我幸福美好生活的手段,而不是沦为网络的奴隶。

(四)从个体伦理向集体伦理的延伸

所谓集体伦理是指科技发展使人类社会中的个体行为既高度独立又高度相关,为此必须建构一种与传统的集体伦理有别的新型集体伦理。传统社会中,由于个体行为的影响范围是有限的,传统集体伦理的指向往往只是局部利益,传统集体伦理只注重规范有直截当下影响的行为,因此,传统的集体伦理是一种局域性的集体伦理。然而,科技发展所带来的全球一体化的趋势,则促使人们进一步发展一种具有大同世界胸襟的新型集体伦理。尤其在网络社会里,人们通过网络被连成一个整体,原来注重调节个体的传统伦理规范,已经越来越不适应全球化的网络社会的群体发展要求,要在强调个人责任的同时,更注重强调集体责任。正如阿佩尔所论证的,“如今科学技术已在如此广泛的范围内影响着人类的所作所为,再也不能满足于调节小群体内人类生活的道德规范,而把群体之间的关系抛给

达尔所说的生存竞争。……科学的结果向人类提出重大的道德问题,科学技术文明使一切国家、民族、文化都面对着一个共同的伦理问题,人类面临着这样的任务:在世界范围这样的规模上对他们的行动后果集体负责,这在类历史还是第一次。”^[12]。

建立这样一种基于责任的“集体伦理学”,在这个利益既共存又尖锐冲突的世界上有一定的难度,但随着网络社会的日益发展,却要求一种这样的“集体责任的伦理学”规范网络社会中人们的行为。

(作者:李涛 厦门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福建厦门 361005)

参考文献

- [1] [德] 马克斯·韦伯. 学术与政治[M]. 冯克利,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8: 107.
- [2] [德] 卡尔·米切姆. 技术哲学概论[M]. 殷登祥,等,译. 天津: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9: 97.
- [3] Hans Jonas *Das Prinzip Verantwortung: Versuch einer Ethik fuer die technologische Zivilisation* [M]. Frankfurt am Main: Insel Verlag, 1979: 184
- [4] Breuer, Leuch, Mersch. *Welten im Kopf, Profle der Gegenwartphilosophie-Deutschland* [M]. Hamburg: Rotbuch Verlag, 1996: 137.
- [5] Hans Jonas *Technik, Medizin und Ethik: Zur Praxis des Prinzips Verantwortung* [M]. Frankfurt am Main: Insel Verlag, 1985: 107.
- [6] Hans Jonas *The Imperative of Responsibility*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129-130
- [7] 朱葆伟. 科学技术伦理: 公正和责任[J]. 哲学动态, 2000, (10): 11.
- [8] [美] 约翰·马丁·费舍, 马克·拉扎维. 责任与控制[M]. 杨韶刚,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0: 37—40.
- [9] Netuser. 免费软件藏“阴谋”: 泄露用户个人信息[EB/OL]. 2000-07-21[2006-11-23]. <http://tech.sina.com.cn>
- [10] [美] 道格拉斯·凯尔纳, 斯蒂文·贝斯特. 后现代理论: 批判性的质疑[M]. 张志斌,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9: 245.
- [11] [法] 让-保罗·萨特. 存在与虚无[M]. 孙周兴, 陆兴华,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87: 708.
- [12] [德] 卡尔·奥托·阿佩尔. 哲学的转变[M]. 胡万福,等,译.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92: 256—258.